

日举办的各类活动项目费用。在服务形式方面，主要为日托，像针对于节假日或特殊工作父母的开展的临时托育、半日托等几乎没有，托育形式太单一。家长们希望政府可以通过加强监管，出台相应的标准来规范托育机构的运行质量。

### （三）托育机构招生年龄受限

目前多数托育机构只招收1岁以上的幼儿，只有少数机构招收1岁以下的婴幼儿，但是收费极高。同时部分家长对托育机构及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还持质疑态度，即便家庭经济条件允许，宁愿选择家庭育儿嫂也不愿将1岁以下的婴幼儿送至托育机构照护。

### （四）托幼机构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截至2021年底，西安市设有早教托育专业的本科和高职院校不足10所，由于早教托育专业毕业生数量较少，培养的毕业生数量还远远不能满足家长和社会的需求。而现有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在职前阶段大多未受到专业的培养和训练。缺乏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从业准则，也是导致托育机构的整体质量参差不齐的一个重要原因。

## 构建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议

### （一）政府层面

#### 1、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完善监管机制

一方主导，多方参与，在0-3岁婴幼儿公共托育服务供给中，主导者角色必须由政府扮演，政府应负责制定托育服务领域的发展蓝图、调控对托育服务领域的财政投入以及对托育行业的监督管理。2019年5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把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明确了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建设主体、人力、物力投入等。但是，政策文件只对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相关工作部门职责进行了分工，并未形成各部门的具体工作细则以及完备的监督体系。相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强化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加快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建立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过程管理等评估指标，建立常态化的评估机制，提升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

随着西安全面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步伐不断推进，每年吸引着全国各地的人才来西安就业、落户、定居。根据2022年4月西安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正式发布的《2021西安市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底，西安市常住人口1316.30万人。但人口总量增加的同时，自2017年开始，每年的新生儿出生率却逐年下降，从2017年的11.11%下降到2021年的7.89%。一方面是下降的人口出生率，一方面是国家鼓励家庭生育三孩，那么托育机构的服务就需要政府通过顶层设计的形

式给予支持，重拾家庭生育的信心，为家庭生育三孩提供政策保障，托育保障体系的完善与否是直接影响家庭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之一。

2020年11月，《西安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出台，目标之一是实现“一年试点、两年提升、三年优化”的工作目标，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多方面照护服务。建议西安市结合当地实际，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出台《西安市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充分发挥各部门各系统的职能作用。

#### 2、奉行先“兜底补缺”再“适度普惠”的托育服务理念

一方面，目前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水平良莠不齐，高质量的托育机构数量较少；另一方面，因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能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的地区并不多，难以满足家庭尤其是普通收入家庭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因此，政府应率先承担起托育服务供给的“兜底补缺”责任，提高托育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市场、社区、社会组织与家庭形成合力，将托育服务理念向“适度普惠”转变，打造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sup>[1]</sup>

#### 3、构建妇女生育友好型社会

现代父母育儿观念的提高，老人退休时间延迟及带养意愿低、月嫂保姆带孩收费高、服务简单且存在安全隐患等现实问题，迫使育龄家庭生育后，母亲牺牲工作以便更好地去照顾幼儿，甚至成为全职妈妈。也就是说，对于职业女性来说，一旦做出生育选择，就一定会对其职业发展产生或大或小的影响，也许只是耽误一段时期的工作，也许就是结束一辈子的职业生涯，而面对这样的顾虑，很多职业女性选择放弃生育。因此，切实解决0-3岁婴幼儿的托育问题，就是在解决职业女性面对的“选择生育”或是“选择职业”的两难问题。建设有利于生育的社会环境，从维护妇女合法就业权利的角度出发，倡导灵活的工作时间与空间。

#### 4、完善托育从业人员的准入制度

制定0-3岁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标准，从业人员均需持育婴师、保育员证等相关证书，及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上岗。从思想道德素养和专业素养方面全面考察从业教师的资质，从而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 （二）社区层面

#### 1、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公共托育领域的起步阶段，首先要确定政府为主导力量，从经济、政策等方面推动托育服务的供给，大力建设公办托育机构，从中逐步探索建立一套成熟的运作管理模式作为行业规范和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托育服务领域，构建主体多元化的婴幼